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南岸）环准〔2025〕25号

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南岸天文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-50018-04-01-114135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审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4504058739）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、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，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

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天文110kV变电站内新增1台容量为63MVA主变压器（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、低损耗、油浸式自冷变压器），新增后变电站主变容量为3×63MVA，同时完善相关的一、二次设备等。

工程总投资925.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污染扰民投诉纠纷、风险事故、环境危害等

不良后果。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。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在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。

（二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避免夜间施工，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相应类别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。

（四）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生态破坏、噪声扰民和废水、扬尘、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。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有

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相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承担主体责任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南岸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
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